

#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一监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罗枫，男，1992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常德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3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刑终 60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罗枫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，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4 分；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06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 (2024) 云 31 执 742 号

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26 元，账户余额 3.57 元，月最高消费 199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一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一监减字第310号

罪犯双发伦，男，1993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(2023)云3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双发伦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双发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0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双发伦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，于2024年02月05日起至2026年02月04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4年04月25日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

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31执742号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44元，账户余额344.82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双发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  
2026年06月09日

